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6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6日0时至5时，长海县獐子岛镇发生大风气象灾害，根据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气象服务中心出具的《气象灾害证明》，省级自动气象观测站（獐子岛强风站）瞬时极大风速一度达到38.0米/秒（风力等级为13级）。

公司于2013年8月7日签署了《海水养殖风力指数保险保险单》。本风力指数保险是针对海洋增养殖产业的特点以风力指数作为承保理赔依据的创新型保险产品，公司为国内首家投保企业，投保海域为公司所在大连长海、山东长岛及山东荣成的增养殖海域。

2014年8月，公司已就《海水养殖风力指数保险保险单》进行续签。大风气象灾害发生后，保险公司相关人员已到现场进行了查勘，获取了长海县气象服务中心出具的《气象灾害证明》，相关理赔工作正在进行中。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